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邱坤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8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
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支票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94號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歐測股份有限 公司 謝承俊	合作金庫 二重分行	112年3月15日	70,000元	0000000	